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负责全区名、优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研究拟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实施全区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农机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工作；参与查处渔业纠纷、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四）组织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发布疫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并监督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

（五）组织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实施地表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六）负责区属河道及配套工程设施的管理，并组织整治；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七）承担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工作。

（八）组织农业、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和贯彻

落实；指导水利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协调辖区内街道间的水事 纠纷。

（九）指导农业、水利资源开发及系统涉外工作；参与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 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农委、市水利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农业科、水利科、产业与监管科。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钟楼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钟楼区水利管理服务站、钟楼区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钟楼区畜牧兽医站、邹区水利（务）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钟楼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钟楼区畜牧兽医站、邹区水利（务）站。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农业农村工作有关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是关键，以现代治水管水理念为引领，以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为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加快推进新时代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水利现代化建设。

（一）农业工作情况

1、培育龙头企业，力促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

一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重大项目的建设，为我区现代农业的整体提升与发展储备动力，增创发展新优势。今年列入市级重大投资类项目共4个，计划总投资8713万元，2019年投资2886万元。二是深入挖掘工程类项目。今年以来，在市级重点工程类项目的指引下，我区根据本地农业发展实际情况申报了一批重点发展典型，通过打造这些重点工程，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示范带动能力强、具有长远前景的农业项目典型，为今后全区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常州鑫灿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茂兴食品有限公司已成功创建常州市20强农产品加工型示范龙头企业；常州市红梅乳业有限公司参加市级创业创新大赛荣获一等奖。三是大力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6月5日，组织佳农探趣生态园举办了第二届江南运河插秧节，上千名体验者一起参与插秧，体验农耕文化，传承勤俭家风，用劳作庆祝节日。活动影响力较大，CCTV-2央视财经频道进行现场直播。农业生态、休闲观光、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等多元功能得以展现，农业企业新形象跃然眼前。四是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业会展。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参加农展会，今年共组织20多家知名农业企业参加了常州年货大街、南京名优农产品、南京现代快报农展会等各类展销会65场次，通过参展，既打响了钟楼区农产品品牌，亦让我区农业企业开阔了眼界，在展销会中学习其他农业企业经验。五是不断规范农业项目管理。今年我区继续加强农业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级农业项目采用的“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方式，实行网上申报，联合财政局对各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今年各企业共申报农业项目20个，申请市级财政扶持资金1077.3万元。

2、严守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大棚房专项治理

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将专项行动做深、做实、做细，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落实、有检查。全区累计清理排查设施农业大棚 5254个，面积5215.40亩。目前5个排查出的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完成率为100%。

3、完善监管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网格化监管，不断完善区镇村三级监管体系，现场确认通过智慧农业移动监管平台操作，实时录入并上传监管平台，为全域监管、动态调整打下坚实基础。经过动态更新，现有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1187家，全部被纳入监管范围。有25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二是强化监督抽检，落实日常监管措施。制定出台《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对象覆盖农产品生产各个环节。全年完成省市抽检农产品样品69个、区级抽检160个，完成快速检测蔬菜样品291个、水产样品19个，所有检测均合格。全区种养殖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及其他商品化上市的农产品生产者全部被纳入监管范围，完成农产品生产主体更新282户、新增30户、注销110户，开展日

常监管巡查827次，开展重点对象监管1303次。三是强化农药管理，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规范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在正常开展农药经营许可工作的同时，重点对已领证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检查人员条件、经营场所和仓库面积等许可条件是否改变，检查电子台账记录、农药废弃物回收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共检查农药经营单位80多家次。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实施统一回收处理，要求所有农药经营单位设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桶和暂存间，建立回收台账，并设立11个回收点，通过宣传、补贴等形式引导农户主动送交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集中转运、处理，全区已基本建立“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今年以来已回收废弃农药瓶、袋约，约1500公斤。四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扎实开展家禽H7N9防控工作，对凌家塘活禽批发市场落实封闭管理、定期休市、消毒灭源、采样监测、宣传教育等防控措施，保持了家禽H7N9疫情形势稳定。

4、加强耕地管理，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一是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给予补贴，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共发放补贴资金382.29万元。二是开展“两区”划定。经过调研、分析、勘测，钟楼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划定工作基本完成，邹区镇于家村和新屋村2个片区

296个地块被划定为水稻生产功能区。三是推进轮作休耕。成立钟楼区耕地轮作休耕技术指导组，落实轮作休耕面积200亩。休耕地点位于邹区镇刘巷村、琵琶墩村，休耕地块种植绿肥，轮作换茬作物次年3月中下旬田间覆盖度不小于70%，在4月底前压青耕翻入田。有效推进休耕轮作，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改善土壤肥力。

5、推行科技改造，做精做强渔业产业

一是积极打造“科技兴渔”发展体系，提升科技化、信息化和管理服务水平。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常州市凯耀农业有限公司引进了物联网管理设备，创建云监控平台，实现远程在线监控，大大降低人工成本和劳动强度，实现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养殖繁育。江苏诺亚方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了青年科技人才，为企业项目成果转化，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创新活力打牢了根基。二是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建设，规范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生态化利用。指导诺亚方舟建设池塘节约化循环水养殖系统，实现养殖区、生态净化区、清洗区、暂养区功能分区，在生态净化池增殖滤食性鱼类与净化水草，通过一系列过滤自净，养殖用水重新注入养殖塘口，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示范点建设，诺亚方舟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公司的品牌产品——“新孟河”大闸蟹已获绿色食品认证。

（二）农村工作情况

1、注重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三资三化”水平。在去年全面开展基层村（居）“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的基础上，围绕6大工程22项任务，借助《区“小微权力”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为持续深化“三资三化”各项目标任务，专门印发了《钟楼区基层（村居）“三资三化”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确保“三资三化”常态性工作有序运转，并着力在“村级非现金结算、违规吃喝、五务公开、产权交易和农村改革”五个方面进行规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2、围绕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各项举措。一是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印发了《钟楼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建设幸福乡村的实施意见》为全区乡村振兴提供了制度遵循。二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邹区镇殷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围绕市园林设计院“城市郊野，运河慢村”的基调，安基村全面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除河道标段青苗段新开河正在进一步协商外，其余三个标段泵站标段、绿化及古建标段、道路及桥梁标段已全面开建。

3、清核资产资源，扎实开展“回头看”。在去年底完成土地确权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为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以及针对有效化解矛盾的情况。一是扎实开展了土地确权工作“回头看”。完成了5574户确权任务，并通过了省级验收。二是清产核资工作“回头看”。在去年底全面开展新一轮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共清查核实资产总额239183万元（核增11176万元）。

4、完成新一轮招标，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进。今年，按

上级要求，政策性农业保险由“联办共保”模式转为政府指导下的承保机构单独市场化运作模式。全年投保保费61万余元农户投保和理赔等各项工作开展比较顺利。此外，今年还圆满完成了新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招标工作。

（三）水利工作情况

1、突出履职尽责，河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区上下联动发力，在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上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建立“河长+助手+河长办”组织体系和“政府+民间+第三方”监督体系。全区选聘招募各类“民间河长”126名、“小记者河长”50名，“民间护河队伍”1支。区级“一事一办”等交办件共8件，办结8件；镇级“一事一办”等交办件共15件，办结15件。二是营造良好河长制宣传氛围。河长公示牌全面建立并及时更新。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时更新区、镇（街道）、村三级河长制公示牌71块，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治理目标及监督举报电话一一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河一策”持续优化完善并落实推进。区本级“一河一策”编制共涉及河道7条，分别为省级1条、区级5条、镇级1条，现已全部交至区级河长，并按方案组织实施。三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两违三乱”专项行动，排查出市级“两违”6个，现已全部整治完成，“三乱”整治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五好河道”通过专家组考核，根据“规划好、治理好、管理好、维护好、美化好”的五好理念，我区前进河、童子河（北港）通过专家组考核，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

实”转变。

2、强化基础支撑，水利各项建设持续推进

围绕各项目标任务，确定督察考核机制，落实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1、全区防洪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市政府2018-2019年洼地治理会议纪要要求，我区今年需实施3项洼地治理工程，总投资约3018万元。目前五星街道洪庄河-海蜚河管道沟通工程、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洼地治理工程已完工，发挥了较好的工程效益。永红白家浜泵站提升改造工程现已进场施工，预计明年汛期前完工。

2、农村水利建设成效明显。邹区镇安基村转盘沟河道综合整治和三角墩泵站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

3、区域河湖治理深入实施。完成了皇粮浜（中吴大道北段）、邹区镇团结河、蒋泗塘、安基浜河道整治，有效改善了河道环境。

3、坚持节水优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有效落实

以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为着力点，严守“三条红线”、落实“四项制度”管理要求，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努力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是开展水法宣传教育。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

二是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今年创建节水型学校1家（西仓桥小学），节水型单位3家（五星街道办事处、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钟楼分局），开展用水审计单位1家（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年内全部完成。

三是开展全区取水

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钟楼区26个农业灌溉泵站取水核查对象已全部录入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完成农业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发放取水许可证13份。开展自备水源整治工作，对全区107家无证取水户取水井进行取缔，对32家不符合要求有证取水户取水井进行劝封。

4、突出效能提升，不断推进依法治水管水进程

坚持将法治贯彻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维护水事秩序正常。一是行业监管持续推进。针对钟楼区省级骨干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二是执法力度切实加强。坚持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严格落实巡查责任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三是规范化管理有序实施。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图斑核查及审批工作，发放水土保持宣传资料500多份，制作宣传标语2幅，发放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汇编30份；开展监督检查22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报告书（表）并审查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项，前后6次走访项目单位，出动89人次，进行沟通协调核查，审查水土保持方案2个。

5、积极组织应对，圆满完成防汛防旱各项任务

2019年经受住2轮强降雨、40余天持续高温和2次台风过境，确保安全度汛。一是抓好汛前准备。2月，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水利汛前检查的通知，要求邹区镇、各街道水利站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按照“查严、查细、查实”的要求，对各类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类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发挥效

益。3月由局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对全区水利汛前准备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抽查。二是突出汛期防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全面排查薄弱环节，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发出紧急通知和调度指令7个，启动防台风2级应急响应1次，配合启动运北片防洪大包围1次。三是加强汛后管理。开展汛后大检查，全面了解全区水利工程险工患段、薄弱环节和工程水毁情况，有计划地进行水毁修复和除险加固，排除工程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36.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长353.56万元，增长22.33%。

其中：

(一) 收入总计1936.5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36.5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53.56万元，增长22.33%。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增加，农林水利的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936.59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职工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0.04万元，增长82.0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清算。

2. 卫生健康支出21.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2万元，减少8.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 节能环保支出19.65万元，主要用于263项目中的咨询费和委托业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9.65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没有该项费用。

4. 城乡社区支出26.65万元，主要用于河道长效管理和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22万元，增加501.58%。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资金当年未予拨付。

5. 农林水支出1566.0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6.63万元，增加30.57%。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增加，农林水利的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213.9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3.15万元，减少3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须补发老职工和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

7.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合计193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6.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合计193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13万元，占63.62%；项目支出704.46万元，占36.3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

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36.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3.56万元，增长22.33%。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增加，农林水利的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93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6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是6.94万元，支出决算是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房贴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27.01万元，支出决算为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房贴调增。

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是44.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的清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是9.96万元，支出决算是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是4.37万元，支出决算是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是8.96万元，支出决算是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 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19.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部分263项目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2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防疫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

1. 农业-行政运行。年初预算是125.97万元，支出决算是2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额偏低。

2. 农业-事业运行。年初预算是374.16万元，支出决算

是5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晋两名事业单位人员。

3. 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3.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组织了财政支农培训。

4. 农业-病虫害控制。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了防治非洲猪瘟使用的非洲猪瘟检测板。

5. 农业-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开展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

6. 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19.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公共设施完善费用增加。

7. 农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12.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的费用增加。

8. 农业-其他农业支出。年初预算是325.19万元，支出决算是2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费用节省。

9. 水利-水利工程建设。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部分测绘工程费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款项。

10. 水利-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咨询费和

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11. 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的宣传费用增加。

12. 水利-防汛。年初预算是0万元，支出决算是1.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建设费用增加。

13. 水利-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是144.83万元，支出决算是4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工程款的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是58.61万元，支出决算是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年初预算是104.83万元，支出决算是14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4.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的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9.71万元，增长22.09%。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增加，农林水利的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4.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的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5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42%；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5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6.29%，比上年决算减少2.8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及维修费用的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4.9万元，完成预算的70%，比上年决算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量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万元，接待95批次，59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调研、检查、视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会议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54%，比上年决算减少7.56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培训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84人次。主要为培训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村财务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8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3.85万元，主要是用于河长制工作牌和其他与河长制相关材料的制作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8万元，比2018年减少22.91万元，降低32.64 %。主要原因是是严格压缩非必须和非必要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